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特色管护站形象打造项目

采购单位: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1
八、授予合同1
九、磋商活动终止
十、处罚
十一、其他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特色管护站形象打造项目	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附件 2: 磋商函	33
附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7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41
附件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附件 10: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3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附件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50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1
一、磋商要求	5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特色管护站形象打造项目
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475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特色管护站形象打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生生去时间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6月08日 2020年06月09日至2020年06月15日(北京时间,下同)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每日上午 0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同), 每日上午 0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3: 30 至 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 方式	现场洽购;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办公楼6楼605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企业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 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06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 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12 室;
采购单位及联 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6365918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采购代理机构 机及联系人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89525 邮箱地址:1846762774@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办公楼6楼605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4534 6431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 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971-6144505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中标人

- 4、合同签订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6、合同返回地址: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05 室。
 - 7、服务要求: 按合同规定执行:
 - 8、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9、项目地点: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所有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 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 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9.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 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小写: 9000.00 元整 大写: 玖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交款方式: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开户名称: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050 4534 6431

-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本项目项目名称。
- 9.2 磋商供应商须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后报价
- (20) 退还保证金说明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磋商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连续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文档1份、首次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立面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正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12.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 12.5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并在U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需单独密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名称等。
- 13.2 电子标书(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提交。
 -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

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 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2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业绩情况	10	近三年(2017年06月18日-至今)内从事相关方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及 人员 (25 分)	人员组织 结构及设 备配置	12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综合评比,团队配置合理,具有完善的管理、组织、制作等团队的得7分;团队配置良好,具有基本的管理、组织、制作等团队的得5分;团队配置一般或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10人及以上的,得5分;团队成员7人及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响应情况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排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
技术 方案 (20 分)	技术方案	20	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对本项目的党建工作栏、职工文化、工作规程、科研工作规范、展柜综合内容介绍、管护站的解说词及科普读物、解说培训等内容详尽,体现出各个管护站的特色完全满足得 20 分,基本满足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 大纲 (35分)	服务方案	30 分	1. 对项目方案的完整度和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项目整体要求,方案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具有针对性、一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根据整体方案是否制定了合理的工作阶段安排与工作进度统筹,对项目工作计划、调研计划和研究工作思路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估:完全合理得 10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详细的服务方案与沟通执行机制、是否有详尽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估:完全满足得10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2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针对服务方案制定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 务	3	能提供本地化、及时性服务,供应商为青海省内公司或在 青海省设分支机构的,得3分,在青海省有合作机构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等证
	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

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采购单位 (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_

说明:此合同仅为模板,具体合同中标后可另行约定。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 年 XX 月 XX 日<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 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或更正)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三、支付方式: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产品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以示其法律效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为每天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十一、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 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 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 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 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 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的:
 -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П	

附件2: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_	职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磁	的出点	商夕称,
カナ エル	时间 大心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退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u> </u>	月	Ħ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又你心川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	宫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付	人野人	: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采购	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	称: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	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
对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 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 竞争性
	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 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
	于性症间快应间的安视的代表小然态该项目且小能与症间小组近11 症间 欧州,则所追风的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ΛШ.	20 4. ITHEIM NAMED IN 12 JUNE 0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 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丘	月	Ħ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 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须提供身份 证明。

附件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表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单位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	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付	人野分	. :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	企业名和	弥: _		(公章)
制造(生产):	企业法定	2代表	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资源配备 计划和措施、人员配备及其他资料。

附件17: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 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9: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竞争	性磋!	商供	应商	i 名和	尔.
カナ	上 上	191 1万	ᄯᄱ	J 11 17/1	J, i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 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 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 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 3.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商务要求
 - 4.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4.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特色管护站招标参数

1,目的:用区域内的自然禀赋、民族文化、生态价值等特点,着力打造祁连县、门源县、德令哈 5 个特色管护站。通过树立特色、优秀管护站典型,发挥标杆作用、示范效应,带动其他管护站各方面工作的全面提升。

2, 内容和参数:

大拉洞管护站:大拉洞管护站地质资源是该区域的一大特点,也是 让受众了解祁连山地质结构、地理特征的最好区域,所以,制作化石展 柜,编印地质科普读物,来介绍祁连山的地质变化、地理特征等。同时, 该区域古柏、云杉、小叶杨还有雪豹、棕熊、岩羊等生态资源是一大亮 点。

项目	内 容	規 格	数量及单位
党建工作	制作党建工作栏,并规范党建工作	$120 \mathrm{cm} \times 100 \mathrm{cm}$	3套
职工文化	职业格言、生态名言及书画作品	60cm × 80cm	20 套
工作规程	制作一套管护站工作规程	编印成册	50 册
化石展柜		40cm 宽×160cm	2套
	收集具有代表性的化石,制作并展示	长×110cm 高	
博物展柜	尼山区社場研究派	40cm 宽×160cm	2套
	展出区域博物资源	长×110cm 高	
管护解说词	编写管护站一整套解说词	5000 字	1套
科普读物	针对区域地质资源及其他资源编印	3000 字	100 册
解说培训	围绕形象展示展开培训	一次4个课时	3 次
软环境打造	增加体现人性化、管护站文化的设施		1 套

油葫芦管护站:以野生动物资源和科研工作为主,展示油葫芦管护区域内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价值,制定科研工作规范和成果展示流程,尤其是实时展示野生动物和人类在区域活动的动态监测技术。梳理展示油葫芦区域内的"油柔龙洼"(看得见文字的山沟)历史文化、石经墙等资源。

项 目	内 容	规 格	数量及单位
党建工作	制作党建工作栏,并规范党建工作	$120\mathrm{cm} \times 100\mathrm{cm}$	3 套
职工文化	职业格言、生态名言及书画作品	60cm × 80cm	20 个
工作规程	制作一套管护站工作规程	编印成册	50 册
科研工作	制作一套管护站科研工作规程	60cm × 80cm	4 册

文化展柜	梳理油柔龙洼资源并制作展示	40cm 宽×160cm 长×110cm 高	2 个
博物展柜	展出区域博物资源	40cm 宽×160cm 长×110cm 高	2 个
管护解说词	编写管护站一整套解说词	5000 字	1 套
科普读物	针对区域地质资源及其他资源编印	3000 字	100 册
解说培训	围绕形象展示展开培训	一次4个课时	3 次
软环境打造	增加体现人性化、管护站文化的设施		1 套

沙龙滩管护站:以冰川资源为主,展示八一冰川生态价值。充分以黑河为主的河流文化。

项 目	内 容	规 格	数量及单位
党建工作	制作党建工作栏,并规范党建工作	120cm×100cm	3 套
职工文化	职业格言、生态名言及书画作品	60cm×80cm	20 个
冰川展柜	八一冰川的综合介绍展示	40cm 宽×160cm	6 个
		长×110cm 高	
管护解说词	编写管护站一整套解说词	5000 字	1 套
科普读物	针对八一冰川资源及其他资源编印	3000 字	100 册
解说培训	围绕形象展示展开培训	一次4个课时	3 次
河流文化	黑河的历史、流域等科普及展示		1 块

德令哈中心管护站:以管护站的辐射作用为基础,综合集中展示该地区的哈拉湖、布哈河、疏勒河等河湖资源,该区域的荒漠生态系统,以及区域对于祁连山、柴达木盆地的整体的生态价值。

项目	内 容	规 格	数量及单位
党建工作	制作党建工作栏,并规范党建工作	$120\mathrm{cm} \times 100\mathrm{cm}$	3 套
职工文化	职业格言、生态名言及书画作品	$60 \mathrm{cm} \times 80 \mathrm{cm}$	20 套
工作规程	制作一套管护站工作规程	编印成册	50 册
河湖展柜	区域河流湖泊资源	40cm 宽×160cm	4 个
		长×110cm 高	
生态系统	展出区域荒漠生态系统	40cm 宽×160cm	4 个
		长×110cm 高	
管护解说词	编写管护站一整套解说词	5000 字	1 套
科普读物	针对区域地质资源及其他资源编印	3000 字	100 册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特色管护站形象打造项目

磋商文件

解说培训	围绕形象展示展开培训	一次4个课时	3 次
软环境打造	增加体现人性化、管护站文化的设施		1 套

老虎沟管护站:主要老虎沟的传说和人文资源及自然资源为特点进行展示。

项 目	内 容	规 格	数量及单位
党建工作	制作党建工作栏,并规范党建工作	120cm×100cm	3 套
职工文化	职业格言、生态名言及书画作品	60cm×80cm	20 套
工作规程	制作一套管护站工作规程	编印成册	50 册
博物展柜	展出区域博物资源	40cm 宽×160cm	6 个
		长×110cm 高	
管护解说词	编写管护站一整套解说词	5000 字	1 套
解说培训	围绕形象展示展开培训	一次4个课时	3 次
软环境打造	增加体现人性化、管护站文化的设施		1 套
河流文化	石羊河的生态价值,流域等展示		1 套